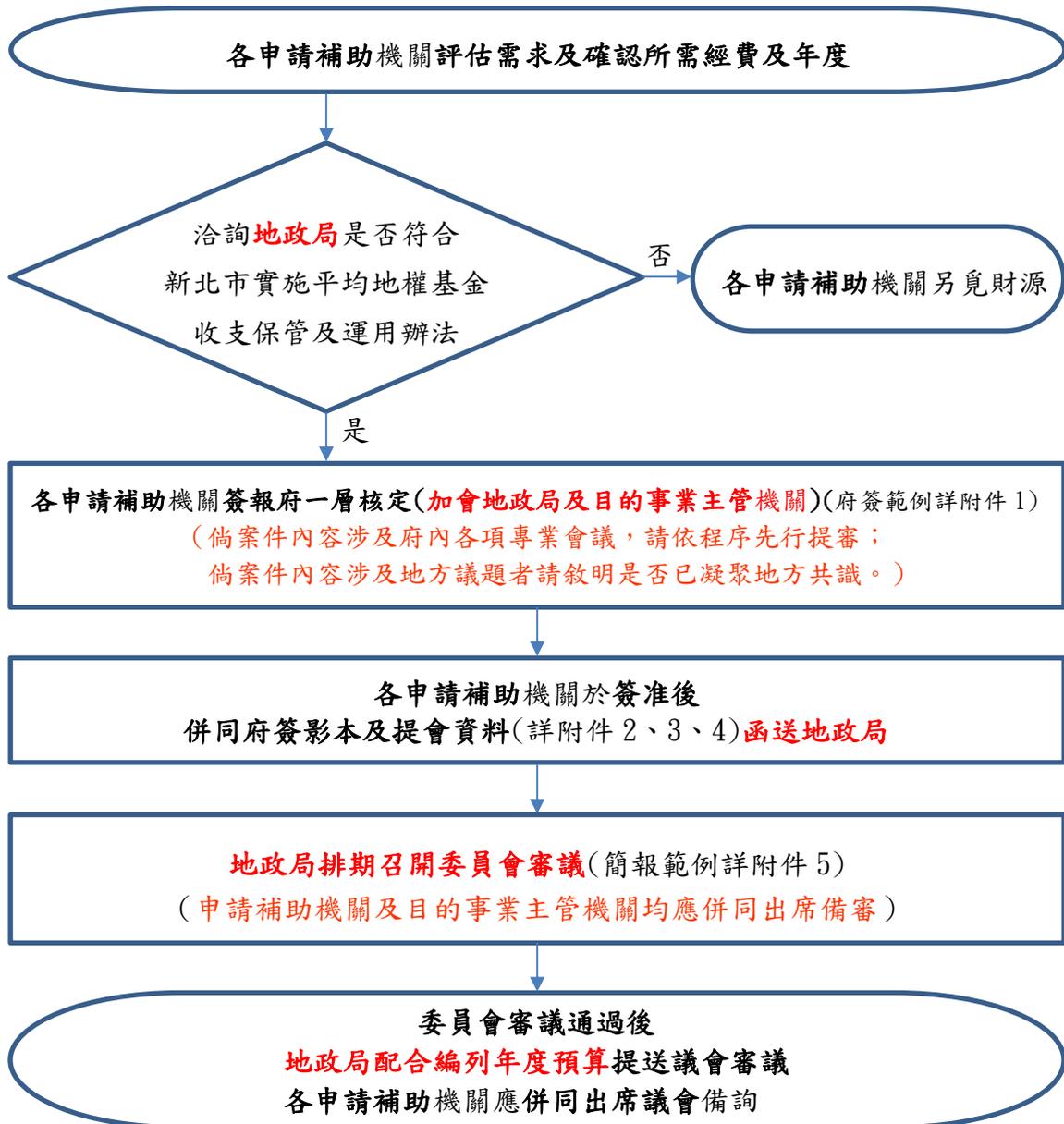


#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經費作業 申請補助流程



## 補助執行：

- 1 受補助機關每月應填寫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案每月預算分配表及執行表予地政局彙整追蹤(詳附件 6)。
- 2 受補助機關經費撥付及核銷事宜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委託代辦或補助各機關經費處理要點辦理(詳附件 7)。
- 3 倘有分年度經費調整或調增總經費需求：
  - (1) 請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5 日新北府地區字第 1090631099 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詳附件 8)。
  - (2) 調增總經費者，調增額度除有特殊情形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確有理由，原則不得逾原金額百分之五十。